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绵阳市盐亭县四川盐亭工业园区建设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项目，总用地180亩，总建筑面积293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4层生产厂房，分别设置萃取、精馏、蒸馏回收生产装置，主要包括调质釜、蒸馏釜、精馏釜等）、办公楼、倒班宿舍、原料及成品储存区、锅炉房、空压站，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对绵阳地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年回收利用废有机溶剂1万吨，回收对象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900-401~404-06），年回收利用规模为 10000 吨。

项目总投资 10163 万元，环保投资 665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盐亭县发展改革局具文（盐发改[2019]12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川环建函[2012]456 号）及《四川盐亭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具文（盐规建函[2018]181 号）同意项目选址，盐亭县国土资源局具文（盐国土资函[2018]157 号）证明项目符合盐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围已有设施处理；施工弃渣

及时清运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指定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按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完毕，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洗塔废水、循环系统排水、地坪冲洗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铁碳电解+芬顿氧化+水解酸化+厌氧+MBR+臭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梓江；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传输管道及反应装置均密闭，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冻冷凝+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乙腈装置、二甲基甲酰胺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冷凝后经 DMF 吸收塔预处理后再进入水洗塔处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按报告书要求，以生产装置区边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

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制造业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风机、冷却塔、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调质残余、精馏/蒸馏残余、冷冻冷凝废液、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DMF吸附塔废液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生产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同时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监测井的布设，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不断优化，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废水、废液收集和截断

系统，罐区设置围堰，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液罐区围堰（500 立方米）及事故应急池（200 立方米）的建设，确保泄漏物和应急废水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化学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价”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和自动联锁系统，确保出现泄漏时在短时间内完全停止反应；发生事故后，立即实施应急监测，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0.241 吨/年，氨氮 ≤ 0.012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 0.252 吨/年，氮氧化物 ≤ 0.75 吨/年，颗粒物 $0.096 \leq$ 吨/年、VOCs ≤ 0.351 吨/年，甲醇 ≤ 0.053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

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盐亭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绵阳市盐亭生态环境局、四川盐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6 日